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120—2022

饲料原料 腐植酸钠

Feed material—Sodium humate

2022-07-1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亚太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工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会荣、张杰、宫玲玲、位宾、张玮、刘婕、赵学峰、王英英、朱永信。



饲料原料 腐植酸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腐植酸钠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泥炭、褐煤或风化煤粉碎后,与氢氧化钠溶液充分反应得到的上清液,经浓缩、干燥得到的饲料原料腐植酸钠,或通过制粒等工艺进一步精制得到的饲料原料腐植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HG/T 3278—2018 腐植酸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溶性腐植酸 soluble humic acid

在水溶液中呈离子态的腐植酸。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黑色的片状或颗粒或粉末,无结块,无异嗅。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可溶性腐植酸(以干基计),%	≥70	≥63	≥55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15	≤20	≤25
水分,%	≤12		
pH(1%水溶液)	7~11		

4.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将样品多次缩分,取约 200 g 研磨或粉碎至全部通过 0.2 mm 孔径试

验筛,置于洁净、干燥的样品瓶中,于室温条件下保存。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未经制备的试样适量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并嗅其气味。

6.2 可溶性腐植酸

平行做 2 份试验。按 HG/T 3278—2018 中 5.2 的规定执行。

6.3 水不溶物

平行做 2 份试验。离心转速为 3 000 r/min;将海沙 10 g(粒度 0.65 mm~0.85 mm,装于折好的定量滤纸上)、定量滤纸(Φ15 cm 中速)和称量瓶同时恒重;淋洗 7 次,每次用 50 mL 沸水;水不溶物含量≤20%时,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为≤2.0%。其他按照 HG/T 3278—2018 中 5.5 的规定执行。

如果 2 份平行试验的过滤时间相差超过 1 倍时,应考虑重新称样检测。

6.4 水分

平行做 2 份试验。按 GB/T 6435—2014 中 8.1 的规定执行。

6.5 pH

平行做 2 份试验。按 HG/T 3278—2018 中 5.4 的规定执行。

6.6 卫生指标

平行做 2 份试验。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 t。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和性状、可溶性腐植酸、水不溶物、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设备、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质量等级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7.4.5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6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密封。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储存

储存于通风、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原料 腐植酸钠

NY/T 4120—2022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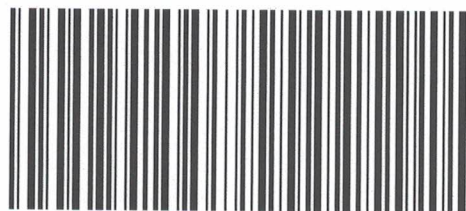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202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9082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4120—2022